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加强对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的审批监管，优化行政审批程序，完善管理方式，提高行政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上海港口条例》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（定义）

本细则所称的告知承诺，是指申请人提出港口（含港口设施建设）工程施工许可申请，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，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，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。

本细则中所称“行政审批机关”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交通委）。

第三条（适用范围）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的港口（含港口设施建设）工程施工许可（新办、变更）的申请、审批、监管适用本细则。

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，不适用告知承诺：

（一）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，在信用修复前的；

（二）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，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，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。

第四条（职责分工）

市交通委负责本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，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市建管中心）负责协助市交通委做好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的受理、审批、监管等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第二章 施工许可相关规定

第五条（审批依据）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第十五条
- 2、《上海市港口条例》第十三条

第六条（许可条件）

申请办理港口（含港口设施建设）工程施工许可（新办、变更）的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港口工程项目符合港口、城市规划；
- （2）已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、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；
- （3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；
- （4）相关的岸线、土地和其他配套条件均已落实；
- （5）征地手续已办理，拆迁基本完成（如有征地动迁），现场具备开工条件；
- （6）施工、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；
- （7）已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，已落实安全生产和保证质量的各项措施。

第七条（申办材料）

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港口（含港口设施建设）工程施工许可（新办）的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《港口施工许可（新办）告知承诺书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》；
- 3.申请人证明材料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；

- 4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；
- 5、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；
- 6、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；
- 7、项目的规划审核意见

（1）涉及陆上建设工程：提交规划管理部门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

（2）涉及码头等水上工程的，提交港口管理部门的岸线使用证或岸线使用批复文件；

8、施工中标通知书、承发包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；

9、监理中标通知书、承发包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和相应的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；

10、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。

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港口（含港口设施建设）工程施工许可（变更）的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《港口施工许可（变更）告知承诺书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申请表》；

3、原施工许可证；

4、变更证明材料

（1）企业名称变更：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《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》；

（2）工期变更：停（复）工申请安质监站出具的《暂停（恢复）安全质量监督通知书》；

（3）主体工程名称变更：需提供投资部门批准（备案）文件。

第八条（法律效力）

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港口工程方可开工建设，未经许可，不得进行施工。

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监管

第九条（申请）

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的，须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第七条规定的材料，由市建管中心统一进行受理。

申请人不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，可以按照港口工程施工许可规定的一般程序办理。

第十条（申请人的承诺）

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的申请人，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在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(三) 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;

(四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;

(五) 符合法定条件前, 不开展相关施工活动;

(六) 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第十一条 (审核与决定)

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, 申请时须提交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。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, 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。行政审批机关对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、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, 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第十二条 (文书和证书的送达)

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行政审批证件。

第十三条 (后续监管)

市交通委、市建管中心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, 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

第十四条 (审批决定的撤销)

行政审批机关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, 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;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, 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申请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施工, 擅自施工的, 行政审批机关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处理。

第十五条（诚信档案）

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、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，记入本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，并对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（参照执行）

各区交通管理部门、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可参照本细则，对其负责实施审批和监管的港口工程施工许可，制定相应的告知承诺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七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细则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

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

建设单位名称				
建设单位地址			邮政编码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
工程名称				
工程位置				
建设工程属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			
工程内容及规模				
投资估算			合同价格	
计划开工日期			计划竣工日期	
设计单位				
施工单位				
监理单位				
申请说明	(如页面不够, 请另附页)			
附件名称	1、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(如营业执照)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意见(陆上工程, 规划部门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; 码头等水上工程, 岸线使用证或使用批复)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动拆迁完成情况证明或现场情况说明表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施工中标通知书、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(复印件)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、监理中标通知书、合同和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和相应的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(复印件)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、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(复印件)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			单位(公章):	
			年 月 日	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

申办施工许可的现场情况说明表

一、工程名称:

二、申请施工内容:

三、需申请施工许可工程的现场情况:

1、开工情况:

未开工 准备开工日期: 年 月 日

已开工 开工日期: 年 月 日

已开工、延迟申办的原因: 规划刚批复。

其他原因:。

相关违法行为已经主管部门处理, 并整改到位的证明材料:

2、动拆迁情况:

无动拆迁 有动拆迁

未完成动拆迁 已完成动拆迁

3、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情况:

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安全措施意见已经全部落实

已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措施: 高压线 重要管线

轨道交通 桥梁隧道 保护建筑

建设单位(章):

年 月 日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

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申请表

建设单位名称				
建设单位地址			邮政编码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
工程名称				
原施工许可证 编号				
工程位置				
建设工程属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			
工程内容及规模				
投资估算			合同价格	
计划开工日期			计划竣工日期	
设计单位				
施工单位				
监理单位				
申请说明	(如页面不够, 请另附页)			
附件名称	1、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(如营业执照)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其他证明材料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 单位(公章): 年月日				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

附件 2

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(港口工程施工许可新办)

申请人:

单位名称: _____ 法定代表人:

地 址: 联 系 方 式:

行政审批机关:

一、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

按照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，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：

(一) 适用条件

信用情况良好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。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：

1、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，在信用修复前的；

2、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、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，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。

(二) 审批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第十五条：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

办理审批手续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建设港口工程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2、《上海港口条例》第十三条：港口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施工条件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许可；未经许可的，不得进行施工。

（三）法定条件

- 1、港口工程项目符合港口、城市规划。
- 2、已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、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。
- 3、建设资金已经落实。
- 4、相关的岸线、土地和其他配套条件均已落实。
- 5、征地手续已办理，拆迁基本完成（如有征地动迁），现场具备开工条件。
- 6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。
- 7、已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，已落实安全生产和保证质量的各项措施。

（四）申请材料

- 1、《港口施工许可（新办）告知承诺书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》；
- 3、申请人证明材料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；

- 4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；
- 5、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；
- 6、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；
- 7、项目的规划审核意见

(1) 涉及陆上建设工程：提交规划管理部门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

(2) 涉及码头等水上工程的，提交港口管理部门的岸线使用证或岸线使用批复文件；

8、施工中标通知书、承发包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；

9、监理中标通知书、承发包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和相应的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；

10、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。

(五) 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

(六) 监督 and 法律责任

1、本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行政审批机关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，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

审批决定。申请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擅自施工。

2、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，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；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。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，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。

（七）信用管理

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、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，将在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并依法对外公示，同时，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二、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（二）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（三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
- （四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- （五）符合法定条件前，不得开展相关施工活动；
- （六）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经行政审批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（签字盖章）

行政审批机关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(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变更)

申请人:

单位名称: _____ 法定代表人:

地 址: 联 系 方 式:

行政审批机关:

一、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

按照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，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：

(一) 适用条件

信用情况良好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。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：

1、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，在信用修复前的；

2、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、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，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。

(二) 审批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第十五条：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

办理审批手续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建设港口工程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2、《上海港口条例》第十三条：港口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施工条件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许可；未经许可的，不得进行施工。

（三）法定条件

- 1、港口工程项目符合港口、城市规划。
- 2、已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、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。
- 3、建设资金已经落实。
- 4、相关的岸线、土地和其他配套条件均已落实。
- 5、征地手续已办理，拆迁基本完成（如有征地动迁），现场具备开工条件。
- 6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。
- 7、已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，已落实安全生产和保证质量的各项措施。

（四）申请材料

- 1、《港口施工许可（变更）告知承诺书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申请表》；
- 3、原施工许可证；
- 4、变更证明材料

(1) 企业名称变更：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《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》；

(2) 工期变更：停（复）工申请安质监站出具的《暂停（恢复）安全质量监督通知书》；

(3) 主体工程名称变更：需提供投资部门批准（备案）文件。

（五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

（六）监督 and 法律责任

1、本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行政审批机关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，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申请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擅自施工。

2、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，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；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可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。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，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。

（七）信用管理

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、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，将在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并依法对外公示，同时，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二、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（二）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（三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
- （四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- （五）符合法定条件前，不得开展相关施工活动；
- （六）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经行政审批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行政审批机关（盖章）：

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